

关于宝山区罗泾镇 2019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19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990.9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99.98%，同比增长 0.31%。其中：增值税 34144.52 万元、企业所得税 4268.48 万元、个人所得税 1930.98 万元、城建税 3131.91 万元、房产税 2169.31 万元、印花税 1146.04 万元、土地使用税 199.7 万元。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19 年镇级可用财力为 66356.7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同比增长 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990.94 万元、返还性收入及专项补助 695.24 万元（土地增值税补助 695.24 万元）、转移性收入 26599.63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 1058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6017.63 万元）、结账支出 662.16 万元（出口退上解 102.81 万元、援疆援藏上解 134 万元、东西部扶贫增量资金上解 8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解 725.99 万元、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7.5 万元、教育统筹-409.14 万元）、上解支出 7266.88 万元（体制上解 5079.13 万元、转移支付 5% 上解 2187.75 万元）。

2019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356.7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同比增长 1.0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8.5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4.97 万元、教育支出 4714.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902.09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支出 688.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81.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495.8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355.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087.2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3.8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663.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7.65 万元、其他支出 667.13 万元。

2019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二、2019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19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中的罗泾港配套产业园 1-03 地块土地未出让。

三、2019 年镇级地方财政收支和管理情况

总体来看，2019 年在镇党委的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下，财政工作始终坚持以镇域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心，做大收入“蛋糕”，加强支出管理，本镇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效保障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财政支出，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促进了全镇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一）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区域经济平稳增长

一是全面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提高增值税起征点，大幅提升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推进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减税降费”政策，不断强化税收分析和税源的动态跟踪。二是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京东、长建、美威三文鱼、百图低温、盘点食品等项目按照节点有序推进，为经济发展增

添了新动力。**三是**持续深化产业转型升级，住建、象屿等重点地块完成转型前期准备，低效产业用地和劣势企业综合整治深入推进，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四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招商引资扶持办法和镇属公司专项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拓宽招商思路和招商渠道，招商稳商力度不断加大。

（二）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民生福祉不断改善

一是聚焦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教育、文体、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社会事业取得新进展。**二是**聚焦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河道治理、垃圾分类、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等城乡建管的保障力度，生态环境展现新面貌。**三是**聚焦支持创新社会治理，加大对综合整治、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美丽家园等基层治理的投入力度，社会治理实现新突破。

（三）围绕落实高要求执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规范政府会计核算，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加强财政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和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安全性。**二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经统计汇总，2019年全镇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49.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4.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20.94 万元。**三是**继续深化公务卡

制度改革，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切实减少公务支出中的现金提取和使用，使公务经费使用更加透明化、规范化，2019年全镇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率达到百分之百、现金使用率为零。**四是**着力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对全镇预算公开实施标准化、目录化管理，切实增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自觉接受社会监督。